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

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了王力安防、仙琚制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了王力安防、仙琚制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陈红兰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6 年	近三年签署了仙琚制药、司太立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了淮河能源、鸿路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

						东山精密、广大特材、鸿路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天健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发表意见如下：天健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健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